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批住建领域拖欠农民工 工资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着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大力构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体系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但在处置欠薪投诉中仍有个别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或从业人员没有履行好欠薪治理责任，引发多起上访、重复上访案件，严重损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。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欠薪行为，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，现将欠薪投诉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

临沂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临沂银盛泰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以上 2 家单位存在工程款拨付不及时、配合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工作不到位、导致用工单位出现农民工大规模上访讨薪

等行为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 2 家单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，全市相关单位及个人谨慎合作。后续市住建局将根据整改情况，决定是否给予列入临沂市建筑市场黑名单、暂停新工程开工、推送到信用中国(临沂)系统等处理。

二、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

大连天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临沂雅馨装饰有限公司

广州雅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青岛乐豪斯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南通美泰装饰有限公司

深圳市建筑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河北中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新长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金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山东元和建设有限公司

济南滨特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飞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临沭县金成建设有限公司

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山东裕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临沭坪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临沂恒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上述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不同程度的存在拖欠工程款、用工管理不规范、处理态度不积极的行为，未能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，致使农民工多次上访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照《临沂市建筑业企业、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(试行)》给予信用扣分。在该通报发布后，一年内在新开工工程、新承揽业务时，农民工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提高至工程造价的 2%，并且不接受保函、保险方式缴存。

三、劳务带班人员（包工头）

李保田 身份证号 3713121981****553X

王建宝 身份证号 3713221987****0788

上述 2 名人员或以工程款不到位为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或因组织、教唆、雇佣农民工群体访和越级访，不同程度的存在违法承接工程、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甚至携款藏匿等行为，引发农民工群体访、越级访，严重扰乱公共秩序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 2 名劳务人员给与全市通报批评，全市相关单位及个人谨慎合作。

四、2021 年第一批通报整改情况

第一次通报共涉及建设单位 9 家，施工、劳务企业 37 家，劳务个人 23 名，大多数企业个人都进行了整改，但仍有 2 家企

业迟迟未进行整改，现将该 2 家企业（北京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）列入临沂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黑名单，拟清出临沂建筑市场。

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通报内容，并将通报传达至全市范围内所有建筑施工企业、房地产开发及所有在建工程项目。受到通报处理的企业及个人要引以为戒，在今后建筑经营活动中，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坚持源头预防，规范工资支付。下一步市住建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、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确保欠薪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，切实预防减少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发生，确保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9日

